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矿产资源技防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3-240028-GXDC**

**采购人：全州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

**全州县矿产资源技防保护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 全州县公安局

联系人: 谢金荣

联系电话: 0773-4813826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毛崇文

联系电话:0773-3569998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7190)

[第二章采购需求 6](#_Toc19890)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_Toc7458)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6](#_Toc30709)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_Toc2720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3](#_Toc12390)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县矿产资源技防保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G3-240028-GXDC

项目名称：全州县矿产资源技防保护项目

预算金额：捌佰贰拾万元整（￥8200000.00）。

最高限价：捌佰贰拾万元整（￥820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全州县矿产资源技防保护项目 | 1 | 项 | 为保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有效打击私挖滥采、非法开采等行为，保持对此类行为的高压态势，围绕“护点、守线、围圈”的思路，在全县矿产重点保护区域开展技防保护服务及服务配套安防设备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4日2022年7月2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领取。

**注：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2年7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2.开标时间：2022年7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qz.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其他政府采购规定的政策。

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七、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全州县公安局

地址：桂林市全州县城北新区创业大厦东北

联系方式：0773-4813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滨江路18号滨江大厦5楼

联系方式：0773-35699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崇文、梁碧云、李鹏宇

电话：0773-3569998

4.监督部门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中标注“▲”号的技术条款系指与项目实际紧密相关的功能条款、技术指标，将作为设备性能评审依据，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做出响应；“★”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注意。**

2.本采购需求中的服务产品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并根据自身情况响应技术要求。

3.本项目采购预算：捌佰贰拾万元整（￥82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前端监控点视频采集服务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超星光高清网络球机视频采集服务 | 一、服务要求：  1.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三年超星光高清网络球机视频采集服务，分辨率≥500万像素，进行24小时不间断录像存储。  2.提供堪点服务，针对采购人需求配合采购人实地勘察、选点，保证点位的监控效果及可行性。  3.提供建设、安装、调试服务，在选定位置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使视频图像达到采购人需求。并提供配套的安装立杆、借杆、支架、电源(包含：电源线等主材及辅材、与接电配套的施工)、户外防水箱。  4.提供市电接入服务，配合供电勘察，接入稳定的市电电源，使前端设备能稳定工作。  5.提供运维服务，定期对前端视频采集点的设备、辅材、弱电箱、市电线路进行巡检、维修、调整画面、清洁镜头等服务，保持视频图像长期稳定在线、清晰。  二、提供服务所配套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此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提供服务所配套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如有）、规格型号]  **★**1.支持≥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最大支持45倍光学变焦。水平旋转范围：0~360°，云台定位精度小于等于0.01°，支持≥300个预置位。  2.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2880\*1620@25fps，支持H.265、H.264编码方式。  3.最低照度：彩色模式：≤0.0005 lx，黑白模式：≤0.0001 lx。  ▲4.在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下，具有软件定义功能，支持加载安装、升级、卸载智能算法，可显示已加载算法的算法类型、厂商、版本号、上传时间、算法运行状态。支持智能算法加载安装、卸载、升级生效时间≤1s。支持智能算法在线动态切换，任意两个算法切换耗时≤1s。并具有智能算法在线动态切换或在线动态升级过程不中断音视频功能。  5.当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停车、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人员聚集、双绊线等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6.可以对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全部（人或非机动车或机动车）进行检测，可对人员、非机动车及机动车辆的正面、侧面、背面进行检测。至少支持设置3组智能周界规则并进行独立布防，每组的布撤防时间可单独设置，目标在布防区域和布防时间段内出现会触发报警，并联动相关操作。  7.红外灯开启时，设备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密度。  8.在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下，具有彩色模式、黑白模式设置选项，并具有自动、定时、灵敏度延时设置选项。  9.设备与客户端之间以长度为300m的超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每次客户端连续发送20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  10.在IE浏览器下，可通过输入抓包命令实现一键抓包功能，可将抓包信息进行导出。  11.支持超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降噪、电子防抖、数字透雾。  12.内置≥1颗集 GPU、CPU、NPU一体化芯片、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3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6颗红外补光灯和≥1个SD卡槽。  13.在 IE浏览器下，具有自动透务和手动透雾设置选项，透客具有高、中、低可设置，透雾模式为自动模式时，当样机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前进行切换。  14.支持≥IP67防护等级。 | 套 | 129 | 21400 |
| 2 | 高清网络智能筒机视频采集服务 | 一、服务要求：  1.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三年高清网络智能筒机视频采集服务，分辨率≥500万像素，进行24小时不间断录像存储。  2.提供堪点服务，针对采购人需求配合采购人实地勘察、选点，保证点位的监控效果及可行性。  3.提供建设、安装、调试服务，在选定位置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使视频图像达到采购人需求。并提供配套的安装立杆、借杆、支架、电源(包含：电源线等主材及辅材、与接电配套的施工)、户外防水箱。  4.提供市电接入服务，配合供电勘察，接入稳定的市电电源，使前端设备能稳定工作。  5.提供运维服务，定期对前端视频采集点的设备、辅材、弱电箱、市电线路进行巡检、维修、调整画面、清洁镜头等服务，保持视频图像长期稳定在线、清晰。  二、提供服务所配套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此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提供服务所配套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如有）、规格型号]  1.≥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电动变焦2.8-12mm。  2.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分类检测。  3.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2880\*1620@25fps。  4.支持智能H.265/H.264编码方式。  5.支持算法在线动态加载、升级、卸载，过程中摄像机的音视频业务不中断。  6.支持智能算法切换：人脸抓拍、客流量统计、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智能分析。  7.内置GPU、NPU、CPU一体化芯片，具有≥1个RJ45接口、≥2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硬件恢复默认按钮、≥1个电源返送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内置麦克风、≥4 颗红外补光灯和≥1个SD卡槽，SD卡插槽最大支持256GB。  8.在IE浏览器下，可通过输入抓包命令实现一键抓包功能，可将抓包信息进行导出。  9.支持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数字降噪、电子防抖、透雾等功能。  ▲10.支持在算法仓平台对摄相机的算法进行加载和升级，加载或升级期间视频画面不中断；支持通过VMS实现摄像机智能算法的切换，可在VMS上查看摄像机当前的运行算法。  11.在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下，具有软件定义功能，支持加载安装、升级、卸载智能算法，可显示已加载算法的算法类型、厂商、版本号、上传时间、算法运行状态。  12.支持同时采用DC12V电源与POE供电，当一路电源停止供电后，可正常工作。  14.支持≥IP67防护等级。 | 套 | 1 | 14000 |
| 3 | 高清卡口视频采集服务 | 一、服务要求：  1.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三年高清卡口视频采集服务，分辨率≥900万像素。  2.提供堪点服务，针对采购人需求配合采购人实地勘察、选点，保证点位的监控效果及可行性。  3.提供建设、安装、调试服务，在选定位置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使视频图像达到采购人需求。并提供配套的安装卡口立杆、支架、电源(包含：电源线等主材及辅材、与接电配套的施工)、户外防水箱。  4.提供市电接入服务，配合供电勘察，接入稳定的市电电源，使前端设备能稳定工作。  5.提供运维服务，定期对前端卡口视频采集点的设备、辅材、弱电箱、市电线路进行巡检、维修、调整画面、清洁镜头等服务，保持视频图像长期稳定在线、清晰。  二、提供服务所配套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此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提供服务所配套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如有）、规格型号]  1.≥900万像素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4096×2160，采用一体化设计，包含摄像机、室外防护罩、风扇、电源等。  2、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Main Profile、High Profile、Baseline Profile)、M-JPEG、MPEG4。  **★**3.具有抓拍快门、视频快门、识别快门等三种快门模式，支持快门自适应，支持快门1/1s～/100000s 可调。  4.支持抓拍、录像时添加水印，图片、视频防篡改，可支持不小于16行字符叠加，字体对齐方式可叠加位置可设。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5.支持对违章行为的多张图片记录抓拍，并做图片合成处理，图片合成可以配置多种合成方式。  6.支持对车牌宽度范围从80×25到1100×380像素设置选项、水平倾斜范围最大35°车牌进行识别。  7.支持识别≥22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大型普通客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面包车。  8.支持按车道属性设置，判定车辆行驶方向，车辆行驶方向包含：南向北、北向南、西向东、东向西、来向、去向、左转、右转等。  9.支持号牌类型识别，支持单排、双排、大小型汽车、港澳、大使馆、领事馆、警察、军队和武警、摩托车、教练汽车、新能源号牌等 GA 36中的号牌字符的识别。  10.支持识别蓝（小车）、黄（公交车、大货车）、黑（涉外车牌）、白（警用车牌）、绿（农用车牌）、红（企业内部使用）等车牌颜色。  11.支持≥13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  ▲12.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无损的条件进行测试，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 lx，晚上测试时光照度不大于30 lx，设备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同时，具备主/副驾驶员人脸检测和抠图功能；可对扣取的人脸图片的叠加位置/大小进行调节。抓拍图片可以看清人脸，并可单独保存小图上传，主驾驶人脸抠图概率≥98%，副驾驶人脸抠图概率≥98%。  ▲13.在天气晴朗无雾，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 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 lx的情况下，车辆捕获：白天准确率≥99%，夜间准确率≥99%。在天气晴朗无雾，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 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 lx的情况下，车牌识别率：白天准确率≥99%，夜间准确率≥99%。  14.设备通过WEB 界面设置当地车牌字符，启动异地牌照检测功能后，具有对非本地车牌字符（不包含特殊车牌）检测功能。  15.支持≥3000条用户黑名单，包括IP或MAC。  防护等级≥IP66。 | 套 | 20 | 60000 |
| 二、视频云资源及云存储服务 | | | | | |
| 1 | 云资源服务 | 一、提供服务所配套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此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提供服务所配套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如有）、规格型号]  **★**1.≥2U服务器，2颗≥2.1GHz/20核/27.5MB/125W CPU，内存≥32GB\*4，具备≥24个内存卡槽，可组成≥12个内存通道，单槽最大支持512G内存。  2.系统盘≥2\*1.2TB 12G SAS 10K 3.5in EP HDD硬盘，数据盘≥2\*960GB 6G SATA 3.5in SSD硬盘，阵列卡≥12Gb 2端口SAS RAID卡，网络通讯≥2端口10GE光接口。  3.电源≥2\*1200W 交流&240V高压直流电源模块(FP-R1-白金)，支持双电源，电源模块具有铂金标示，支持热插拔，支持1+1冗余备份，一个电源损坏的情况下，仍可正常运行。  ▲4.支持≥4个风扇，单风扇失效情况下可正常工作，风扇具有≥20档转速调节，可根据工作状态进行调速。  ▲5.支持微服务架构，支持物理服务器、虚拟机、容器方式部署运行；支持业务故障恢复时间≤2s；支持任一业务升级不影响其他业务运行。单节点支持不少于200 个容器同时运行，支持对容器的资源性能进行阈值设置。  ▲6.支持节点间业务动态负载均衡，如一个节点故障，该节点上的业务可自动均衡分配到其他节点；支持新增节点时负载均衡，原有节点磁盘上的数据可迁移到新节点磁盘上。三节点集群情况下，各节点配置相同的情况下，支持节点间的自动业务负载均衡，差距小于1%；三节点集群情况下，各节点配置相同的情况下，支持节点间的存储容量负载均衡，各节点上的存储数据量在稳定情况下，存储容量使用率差距小于1%。  7.支持动态线性扩容，扩容以后节点的磁盘纳入云节点管理，可作为数据存储节占。业务可分担到新扩容的节点。  ▲8.支持对云平台的安装，支持对云平台的卸载。支持批量部署业务，支持批量卸载业务，支持配置服务依赖顺序，并按配置启动服务，支持视图库应用系统、视图分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平台等多业务服务拆分、组合部署。  9.支持云平台及业务整体卸载、操作系统重装业务数据备份恢复，支持单机数据导入到集群。  10.支持多节点（3/4/5 节点）微云环境，在出现单节点故障时，可在3分钟时间内完成故障节点的业务恢复。  11.支持集群按节点、按资源两种方式划分可用域并对可用域进行资源隔离，支持可用域的仓建。显示、编辑、删除。具有最大配置 128 个节点设置选项。  12.支持 SNMP Trap、邮件、指示灯、短信以及蜂鸣、web 界面告警等多种告警方式；支持告警事件设置，可对指定告警类别进行上报；支持触发异常告警后，若异常恢复，则告警自动消除。  13.为确保业务系统稳定性，需与云存储服务设备为同一品牌。 | 套 | 3 | 125000 |
| 2 | 云存储服务 | 一、提供服务所配套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此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提供服务所配套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如有）、规格型号]  1.设备高度≤4U，硬盘槽位≥40盘位，配置两颗≥6核处理器，≥32GB内存。内置≥13块16TB企业级硬盘。  2.节点具备≥24个内存卡槽，可组成≥12个内存通道；支持内存数量增加，也支持单槽内存条容量的扩展，单槽最大支持128G内存。  3.云存储系统采用采用分布式架构，可扩展系统的容量及性能，具有最多配置8192个节点设置选项；支持视频、音频、图片、文件直接写入系统，数据流无需经过其他中转服务器；支持扩容，单节点扩容可在 90 秒内完成，能够在线增删存储节点，存储业务不中断，扩容后新写入的数据可自动分配到新的节点上，支持自动负载均衡。  4.支持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将所有物理存储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提供全局统一的命名空间，对外提供唯一的业务IP地址访问。  5.节点具有4个PCIE插槽，配置2端口万兆扩展网卡等。  6.节点支持双铂金电源，支持热插拔，一个电源损坏的情况下，仍可正常运行。  ▲7.配置高性能RAID卡，单个节点的RAID卡传输速率可达12Gb/s。节点具有≥4个风扇，风扇支持最大20档转速调节，可根据工作状态进行调速。具备超级电容模块，支持断电保护，节点异常掉电时缓存数据无丢失。  8.万兆网条件下，单个存储节点可同时支持：存储大于等于2048Mbps；转发大于等于1024Mbps；录像下载大于等于2048Mbps。  9.支持视频、音频、图片、文件直接写入系统，数据流无需经过其他中转服务器。  10.节点支持配置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RAID50、RAID60 等 RAID 模式。  11.支持POOL扩容，新增加的硬盘加入POOL，不影响原有录像，扩容过程中业务不中断，硬盘读写状态正常。  12.支持当POOL内出现2块及2块以上硬盘故障或硬盘丢失时，原POOL内磁盘中数据可以正常读出，且新数据也可正常读写。  13.支持磁盘误拔恢复功能，对RAID5以上的RAID组，在无干扰业务的情况下，当POOL内某块正常使用中的磁盘被误拔之后，1min内再插上，该磁盘能够恢复到原RAID中。  ▲14.支持节点间业务动态负载均衡，如一个节点故障，该节点上的业务可自动均衡分配到其他节点；支持新增节点时负载均衡，原有节点磁盘上的数据可迁移到新节点磁盘上。支持节点间的自动业务负载均衡，差距小于2%；支持节点间的存储容量负载均衡，各节点上的存储数据量在稳定情况下，存储容量使用率差距小于3%。  15.支持节点的双系统管理，支持一键主备系统切换。  ▲16.支持数据即存即取，数据存取可在 1 秒内完成；支持千亿级文件检索功能，支持根据文件唯一标识精确检索，检索时间小于5秒。支持保护域和故障域设置，可将业务数据保存在配置范围内，范围内硬件故障造成的数据重构只在配置范围内，不影响范围外其它硬件运行以及业务数据使用。  17.系统运维不需要额外服务器，支持对各节点上的硬件组件（CPU、内存、风扇、电源、硬盘等）工作状态进行监测以及报警，并可根据设置的阈值输出报警级别。  18.磁盘故障后，根据业务情况，支持修改硬盘重构比例以调整硬盘的重构速度。 | 套 | 3 | 190000 |
| 3 | 网络汇聚服务 | 一、提供服务所配套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此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提供服务所配套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如有）、规格型号]  1.整机高度≤1U，配置≥24端口SFP+万兆光口,≥2 个40G QSFP PLUS口。  2、配置2个模块化风扇和2个模块化交流电源。  3.端口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720Mpps。  4.提供2个独立的风扇槽位，支持可插拔风扇模块，2个风扇模块均可支持热插拔，支持1+1冗余，且风道可调，拔掉其中一个风扇后短时间内不影响主机运行。  5.配置集群堆叠（或横向虚拟化）功能，如集群功能需要通过堆叠子卡实现，则须实配堆叠子卡。如集群功能需要通过软件授权实现，则须实配软件授权。  6.支持扩展防火墙插卡模块，业务模块能通过交换机背板取电，支持热插拔。（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其中一项证明）。  7.支持OpenFlow标准；实际具备VxLAN功能。  8.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最大VLAN数（不是VLAN ID≥4096个）。支持Default VLAN、Super VLAN、PVLAN、支持QINQ、支持灵活QINQ、支持VLAN Mapping.  9.支持DHCP Server/Client、DHCP Snooping、DHCP Relay、DHCP Snooping option82/DHCP Relay option82。  10.IPv4路由协议：支持静态路由、RIPv1/2，OSPFv1/v2，BGP，IS-IS。  11.IPv6路由协议：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等，支持IPv6手动隧道。  12.支持IGMP Snooping v2/v3、支持IGMP v1/v2/v3、支持PIM-DM/SM、支持IPv6 PIM-DM/SM/SSM、支持组播策略。  13.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L2(Layer 2)-L4(Layer 4)的ACL，支持基于端口和VLAN的ACL，支持IPv6 ACL。支持802. lx认证，支持集中式MAC 地址认证。  14.支持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IPv4/IPv6)地址、目的IP(IPv4/IPv6)地址、端口、协议、VLAN的流分类。  15.支持SNMPv1/2/3，支持系统日志，支持分级告警，支持NTP，支持电源的告警功能，支持风扇、温度告警。  16.管理与维护：支持XModem/FTP/TFTP加载升级，支持命令行接口（CLI），Telnet，Console口进行配置，支持SNMP，WEB网管，支持RMON（Remote Monitoring）。 | 项 | 1 | 68400 |
| 三、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服务 | | | | | |
| 1 | 视频综合实战应用系统服务 | 一、提供服务所配套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此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提供服务所配套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如有）、规格型号]  1.平台基础管理，支持对组织机构、角色、用户和权限进行管理，支持设备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2.实时预览，支持指定设备实时视频播放，支持视频主码流子码流切换，画面分割，支持点播视频的缩放、抓图、录像。支持多用户对统一视频资源的播放，支持1、4、6、8、9、13、16、25、32、36、64多分屏画面显示。  3.云台控制，支持对前端IPC的云台控制，支持预置点设置、轮巡设置。  4.录像检索和回放，支持指定设备通道、时间等要素的录像检索和回放。支持回放时正常播放、时间轴回放、单帧播放、画面暂停、图像抓拍功能，支持同步回放，标签回放。  5.录像管理，支持云储存、服务器硬盘本地存储。支持录像计划配置，包括按时间录像、周期录像等。  6.解码上墙 支持4K/1080P/720P/D1等解码，支持onvif、GB/T 28181解码上墙。支持自定义的大屏布局、画面分割。  7.平台级联 支持基于GB/T28181国家标准实现上下级平台级联。  8.支持展示实时过车信息，包括车牌号码（号码+颜色）、车牌图片、抓拍卡口、过车车道、过车时间、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标、驾驶行为以及详情，对实时过车结果进行以图搜车、图片下载、录像回放、轨迹上图。  9.支持车辆布控告警，布控目标、抓拍车牌（带车牌颜色）、车辆抓拍图片、告警时间、告警点位、布控任务名称，并能处理告警，查看告警详情的功能。  10.支持车牌状态、查询范围、车牌号码、查询方式、过车时间、车身颜色、车牌类型、车辆类型、行驶方向、车道编号、车辆品牌搜索车辆抓拍，搜索结果图片模式展示抓拍图片、过车地点、车牌号码、过车时间以及详情和操作，搜索结果列表模式展示序号、车牌图片、车牌号码、抓拍地点、行驶方向、过车车道、过车时间、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标、驾驶行为的功能。  11.支持车辆技战法，基于车辆卡口等数据实现包括车辆落脚点、同行车、初次入城、昼伏夜出、套牌车操作或分析的功能。  12.支持多维布控，新建布控、删除布控、撤销布控、修改布控、查询布控、审核布控、导出本页或全部布控数据的功能。支持对进入矿采区域的车辆等目标进行布控，当所监控的矿采区域出现车辆等作业机器时系统产生告警，支持对大货车等目标进行多维布控。  13.支持后续平台业务无缝扩容（在增加对应硬件和授权前提下）但不限于实时视频流全量结构化解析、录像解析、线索摸排、背影寻脸、跨境追踪、人像聚档、人像技战法等业务扩展接口。 | 套 | 1 | 255000 |
| 2 | 摄像机接入授权服务 | 一、提供服务所配套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此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提供服务所配套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如有）、规格型号]  安防设备接入管理，支持≥500路前端接入。 | 套 | 1 | 4000 |
| 3 | 卡口数据接入服务 | 一、提供服务所配套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此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提供服务所配套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如有）、规格型号]  1.支持卡口设备接入管理、图片接入、调阅、查询、检索。  2.支持对播放中抓拍的车辆图片实时推送展示，并可查看抓拍详情。  3.支持≥100万日均车辆图片二次识别，支持对车辆数据按照图片、车辆号码进行检索。  4.支持车辆数据接入、以车搜车、轨迹检索等，热数据≥1亿，≥3秒内返回搜图结果，全量数据≥12亿。  5.视图库数据库服务，容量≥15亿条结构化数据。  6.多维数据接入服务：支持1400协议，（大图+小图+结构化数据）≥100张/秒/个，（小图+结构化数据）≥1500张/秒/个，结构化数据≥3000条/秒/个。 | 套 | 1 | 57000 |
| 4 | 流媒体转发服务 | 一、提供服务所配套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此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提供服务所配套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如有）、规格型号]  （1）流媒体转发服务，用于支持因视频的复制分发，支持≥300路1080P视频流转发。  （2）支持流媒体负载均衡，可将视频分发任务动态均衡到空闲流媒体服务上。  （3）支持流媒体转发微服务副本秒级创建，支持流媒体功能扩展。  （4）支持H.264、H.265等多种编码格式视频转发。  （5）支持多级多域平台视频流复制转发，支持实况、录像回放、上墙视频流转发。  （6）支持视频流数据实时分发和录像转发能力，支持自集群动态扩容。 | 套 | 1 | 255000 |
| 5 | GIS地图应用服务 | 一、提供服务所配套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此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提供服务所配套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如有）、规格型号]  1.客户端界面上可以显示摄像机资源树并支持将选中资源拖入地图和相应图层。  2.支持不少于100万级点位加载，支持缩放地图时点位自动聚合。实现地图细节缩放展示，支持不少于24级缩放效果。  3.支持配置 JPG、PNG静态图片的电子地图、GIS 和百度地图，并标注摄像机点位。  4.支持地图上框选区域，查找资源。  5.支持地图上监控点的查询、过滤。支持地图上监控点的实况视频、云台控制、录像回放。支持栅格瓦片、矢量切片两种图层数据加载。  6.支持散点图、迁徙图、航线图和热力图等特效图层效果。  7.支持兴趣点（POI）查询。支持路网的手动绘制，并显示路网信息。  8.支持卡口视频接入显示，支持查询视频。 | 套 | 1 | 75000 |
| 四、联网服务 | | | | | |
| 1 | 联网服务 | 一、服务要求：  1.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两天通知使用人。  2.要求线路接入和调试，运行期间线路24小时内故障排除，具体接入时间以合同和补充协议为准。  二、技术要求：  1.为每一个前端监控点提供三年≧50M速率宽带光纤接入。  2.接入地点：采购人在范围内指定地点安装，光纤线路路程由供应商自行勘探并建设。  3.网络接口类型支持RJ45接口或SC/FC等接口。  4.供应商提供线路的延时要求：终端网络接入ping测1M报文时间小于10毫秒。  5.线路丢帧率：小于0.5%，且不允许出现连续丢包。 | 套 | 150 | 7920 |
| 五、警务通手持终端服务 | | | | | |
| 1 | 警务通手持终端服务 | 一、服务要求：  提供警务通手持终端为期二年的租赁使用服务，为确保终端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要求终端具备相应的硬件性能和功能要求，数据通信网络要求支持电信、移动、联通的5G、4G、3G和2G全网通模式。  二、技术要求：  1.CPU核心数≥八核，RAM容量≥8GB，RAM存储类型：LPDDR4，ROM容量≥128GB、≥2.6万张照片、≥1.1万首歌曲，ROM存储类型≥UFS2.1，存储卡：MicroSD卡，扩展容量≥512GB。  2.屏幕尺寸≥6.8英寸，屏幕材质：LCD，分辨率≥2400x1080像素，屏幕比例：20:9，像素密度≥386ppi，屏占比≥90%，屏幕类型：全面屏，屏幕刷新率≥60Hz，触摸屏类型：电容屏，多点触控，屏幕色彩≥1670万色。  3.摄像头总数≥四摄像头，后置摄像头≥6400万像素+800万像素+200万像素高清级像素，前置摄像头≥1600万像素高清级像素，传感器类型：CMOS，具备闪光灯。  4.拍照功能：具有防抖模式、变焦模式、超级夜景。  5. 5G网络支持移动5G（NR TDD）、联通5G（NR TDD）、电信5G（NR TDD），4G网络支持移动TD-LTE、联通TD-LTE、联通FDD-LTE、电信TD-LTE、电信FDD-LTE，SIM卡类型≥双卡，定位导航支持GPS导航、A-GPS技术、GLONASS导航、北斗导航，支持蓝牙，支持连接与共享WLAN热点。  6.机身接口：3.5mm耳机接口、USB Type-C接口，支持手机投屏。  7.电池类型：不可拆卸式电池，电池容量≥4300mAh大电池，有线充电≥22.5w(10V/2.25A)。  8.具备重力感应器、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指纹识别、陀螺仪、指南针功能,音频支持MIDI、MP3、AAC等格式,视频支持3GP、MP4等格式,图片支持JPEG等格式纠错。  9.每台警务通手持终端提供24个月的国内流量及本地流量和全国通话时间服务，其中，单月国内流量≥10GB，本地流量≥40G，全国通话时间≥800分钟。 | 套 | 300 | 2760 |
| 六、两轮电动巡逻车服务 | | | | | |
| 1 | 两轮电动巡逻车服务 | 提供两轮电动巡逻车为期三年的租赁使用服务，为确保车辆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要求车辆具备相应的硬件性能和功能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车型类型：两轮踏板。  2.配警灯及警用标识。  3.长宽高：≥1805 mm×695 mm×1085mm，轴距：≥1280m 档距：≥395mmt。  4.理论续航≥70Km，最高车速≥54Km/h。  5.电池：石墨烯铅酸≥72V20AH 电机≥1000W。  6.控制：≥12管正弦三速。  7.充电时间≤8小时。  8.避震：前后液压减震。  9.制动：前碟后鼓。  10.防盗：双遥控报警器。  11.前轮：风速铁轮。  12.轮胎规格：（单位：in 轮宽-轮直径）：前轮：2.15-10，后轮：2.15-10，真空胎。  13.前灯：工作电压≤DC12V 工作电流≤300±50mA 闪光频率≥30~50次/分，光源∶LED。  14.后灯：工作电压≤DC12V 工作电流≤300±50mA 闪光频率≥30~50次/分，光源：LED。  15.功能：液晶显示屏、延时大灯、P档驻车。  16.服务期内每辆车辆须购买保险（全险）。 | 套 | 100 | 5500 |

|  |  |
| --- | --- |
| 一、**商务条款** |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本项目涉及的服务技术设备交付验收后，警务通手持终端设备免费保修期最短不低于2年，两轮电动巡逻车免费保修期最短不低于1年，其余服务技术设备免费保修期最短不低于3年，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  2.提供的服务配套技术设备要求提供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解决产品在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电话响应，1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建设完成交付使用后次月开始，每月支付剩余部分（即合同总金额70%）的1/36，三年付清。 |
|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免费培训：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单位指定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及服务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和其他采购单位要求的内容，经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能熟练地排除简单故障、管理设备、分析故障等。  2、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3、操作维修手册：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  4、总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服务设备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包括安装费用。（5）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 |
| **三、核心产品：无** | |
| 四、其他要求 | 1、本服务项目所有配套设备必须是未经拆封、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佰贰拾万元整（￥820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五、进口产品说明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附件：点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装机地址 | 经纬度 | 监控类型 | 超星光高清网络球机 | 500万高清网络智能筒机 | 900万高清卡口 | 6米监控点立杆 | 3.5米监控点立杆 | 卡口立杆 | 借杆 |
| 1 | 咸水镇 | 新资百公路1号矿点 | 经度：110.670902°E；纬度：25.837540°N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2 | 咸水镇 | 新资百公路2号矿点 | 经度：110.670550°E；纬度：25.836464°N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3 | 咸水镇 | 新铺街 3号矿点 | 经度：110.668592°E；纬度：25.836968°N | 视频监控 | 1 |  |  |  | 1 |  |  |
| 4 | 咸水镇 | 石板岭4号矿点 | 经度：110.663021°E；纬度：25.829291°N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5 | 咸水镇 | 老资百公路5号矿点 | 经度：110.662483°E；纬度：25.825014°N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6 | 咸水镇 | 石板岭6号矿点 | 经度：110.665029°E；纬度：25.829875°N | 视频监控 | 2 |  |  | 1 |  |  |  |
| 咸水镇 | 石板岭7号矿点 |  |  |  |  |  |
| 7 | 咸水镇 | 石板岭8号矿点 | 经度：110.665438°E；纬度：25.829148°N | 视频监控 | 1 |  |  |  | 1 |  |  |
| 8 | 咸水镇 | 老资百公 9号矿点 | 经度：110.652548°E；纬度：25.827802°N | 视频监控 | 1 |  |  |  | 1 |  |  |
| 9 | 咸水镇 | 扯马岭 10号矿点 | 经度：110.670301°E；纬度：25.823756°N | 视频监控 | 1 |  |  |  | 1 |  |  |
| 10 | 咸水镇 | 扯马岭 11号矿点 | 经度：110.668565°E；纬度：25.837009°N | 视频监控 | 1 |  |  |  | 1 |  |  |
| 11 | 咸水镇 | 扯马岭 12号矿点 | 经度：110.668529°E；纬度：25.820930°N | 视频监控 | 1 |  |  |  | 1 |  |  |
| 12 | 咸水镇 | 扯马岭 13号矿点 | 经度：110.668393°E；纬度：25.820094°N | 视频监控 | 1 |  |  |  | 1 |  |  |
| 咸水镇 | 扯马岭 14号矿点 |
| 13 | 咸水镇 | 扯马岭 15号矿点 | 经度：110.668881°E；纬度：25.819000°N | 视频监控 | 1 |  |  |  | 1 |  |  |
| 14 | 咸水镇 | 扯马岭 16号矿点 | 经度：110.666848°E；纬度：25.817043°N | 视频监控 | 1 |  |  |  | 1 |  |  |
| 15 | 咸水镇 | 林场下老矿点 | 经度：110.651521°E；纬度：25.828159°N | 视频监控 | 1 |  |  |  | 1 |  |  |
| 16 | 咸水镇 | 半山岭矿点 | 经度：110.662270°E；纬度：25.836109°N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17 | 咸水镇 | 新资百公路 爬塘卡口 | 经度：110.660595°E；纬度：25.845963°N | 卡口 |  |  | 2 |  |  | 1 |  |
| 18 | 咸水镇 | 大院子卡口 | 经度：110.686690°E；纬度：25.809595°N | 卡口 |  |  | 2 |  |  | 1 |  |
| 19 | 咸水镇 | 石板岭交叉口 | 经度：110.665233°E；纬度：25.828023°N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20 | 咸水镇 | 洛江村委1 | 经度：110.682059°E；纬度：25.831684°N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21 | 咸水镇 | 洛江村委2 | 经度：110.680382°E；纬度：25.831415°N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22 | 咸水镇 | 新铺街交叉口 | 经度：110.674674°E；纬度：25.831670°N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23 | 咸水镇 | 銮山凸交叉口 | 经度：110.668880°E；纬度：25.826212°N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24 | 咸水镇 | 新铺街交叉口2 | 经度：110.684687°E；纬度：25.832007°N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25 | 咸水镇 | 东村路口 | 经度：110.689249°E；纬度：25.828108°N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26 | 咸水镇 | 山口路口 | 经度：110.713140°E；纬度：25.786818°N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27 | 咸水镇 | 邓家村村碑路口 | 经度：110.721356°E；纬度：25.771089°N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28 | 咸水镇 | 邓家村桥边监控点 | 经度：110.721289°E；纬度：25.762269°N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29 | 绍水镇 | 小洞入口 | E:110.9243784 N:25.8757500 | 视频监控 | 1 |  |  |  | 1 |  |  |
| 30 | 绍水镇 | 小洞路口 | E:110.9216488 N:25.8750477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31 | 绍水镇 | 小洞矿面 | E:110.9212894 N:25.8734145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32 | 绍水镇 | 小鲁塘 | E:110.9152931 N25.8842125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33 | 绍水镇 | 荣背东出口老养老院一 | E:110.8759331 N:25.8843374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34 | 绍水镇 | 荣背西出口老养老院二 | E：110.8766530 N:25.8843758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35 | 绍水镇 | 绍水镇高田村竹梅洞村2监控点 | E:110.857078 N:25.915624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36 | 绍水镇 | 绍水镇高田村竹梅洞村1监控点 | E：110.857146 N：25.913816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37 | 绍水镇 | 塘口新村路口 | E:110.8534034 N:25.8754042 | 卡口 |  |  | 2 |  |  | 1 |  |
| 38 | 才湾镇 | 南洞村委铺里村 | E：110.8302322 N：26.0804835 | 卡口 |  |  | 2 |  |  | 1 |  |
| 39 | 才湾镇 | 天湖茶坪酒店 | E：110.8590779 N：26.1522590 | 卡口 |  |  | 2 |  |  | 1 |  |
| 40 | 才湾镇 | 天湖茶坪酒店岔路口 | E：110.8590779 N：26.1522590 | 视频监控 |  | 2 |  |  |  |  | 1 |
| 41 | 才湾镇 | 圭山仔 | E：110.9247302 N：25.9008826 | 视频监控 | 1 |  |  |  | 1 |  |  |
| 42 | 才湾镇 | 大塘尾 | E：110.9348229 N：25.9143278 | 视频监控 | 2 |  |  | 1 |  |  |  |
| 43 | 才湾镇 | 垃圾处理场矿点 | E：110.9375460 N：25.9277326 | 视频监控 | 1 |  |  |  | 1 |  |  |
| 44 | 才湾镇 | 米华山洗矿场 | E：110.9428149 N:25.9203151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45 | 才湾镇 | 才湾镇七星村委紫岭背桥边监控点 | E：110.8960039 N:26.0224181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46 | 才湾镇 | 以牙口矿点一 | E:110.9348458 N:25.8949273 | 视频监控 | 1 |  |  |  | 1 |  |  |
| 47 | 才湾镇 | 守秋庙村 | E:110.9415317 N:25.9714757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48 | 才湾镇 | 寨圩 | E:110.9178813 N:25.9936438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49 | 石塘镇 | 桐塘村 | E：111.036528°；N：25.803505°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50 | 石塘镇 | 青田沙场 | E：111.005719°；N：25.771837°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51 | 石塘镇 | 祥大村委祥屋村 | E：111.096918°；N：25.749186°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52 | 石塘镇 | 白露村委成家岭 | E：111.074050°；N：25.724868°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53 | 石塘镇 | 白露小学旁原有杆上 | E：111.085445°；N：25.739158°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54 | 石塘镇 | 忠心岗矿场 | E：111.060127°；N：25.730768°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55 | 石塘镇 | 广竹村旁矿场01 | E：111.028730°；N：25.738436°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56 | 石塘镇 | 广竹村旁矿场02 | E：111.025582°；N：25.738177°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57 | 石塘镇 | 广竹村旁矿场03 | E：111.015767°；N：25.731138° | 视频监控 | 1 |  |  |  | 1 |  |  |
| 58 | 石塘镇 | 儒辉村打沙场 | E：110.982983°；N：25.742051°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59 | 黄沙河镇 | 黄沙河大桥码头路口 | E:111.2173797 N:26.0945731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60 | 庙头镇 | 11毕山桥 | E:111.2238830 N：26.1349697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61 | 庙头镇 | 14岔岗 | E:111.2783175 N:26.2633886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62 | 庙头镇 | 15柳铺电站 | E:111.2663364 N:26.2273007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63 | 文桥镇 | 12栗水水口庙 | E:111.1678385 N:26.2017260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64 | 全州镇 | 水塘湾1 | E:111.0889997 N:25.9916656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65 | 全州镇 | 水塘湾（新塘坪红岩基站） | E:111:0820746 N:25.9887934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66 | 凤凰镇 | 樟树井 | E：110.905028°；N：25.842918°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67 | 凤凰镇 | 大坪村委大安岭 | E：110.904345°；N：25.815868°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68 | 凤凰镇 | 大坪村委茶子坪 | E：110.897001°；N：25.823109°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69 | 凤凰镇 | 瓦子地十字路口 | E：110.912315°；N：25.844408°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70 | 永岁镇 | 03初发村 | E:111.1050011 ；N:25.9991087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71 | 永岁镇 | 04沙子湾 | E:111.1126112 N:26.0136545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72 | 永岁镇 | 06塘底路口 | E:111.1192158 N:26.0625907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73 | 永岁镇 | 07梅塘桥头（大源屋三叉路口） | E:111.1643134 N:.26.0128056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74 | 龙水镇 | 长井村八亩田路口 | E:110.9348005 N:26.0361416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75 | 龙水镇 | 李家源1 | E:110.9620027 N:26.0630856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76 | 龙水镇 | 李家源2 | E:110.9569256 N:26.0682010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77 | 龙水镇 | 大联 | E:110.9745549 N:26.1164656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78 | 龙水镇 | 电子岭矿面1 | E:111.0250008 N:26.0697735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79 | 龙水镇 | 电子岭矿面2 | E:111.0231205 N:26.0673438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80 | 龙水镇 | 王家路口 | E:110.9961638 N:26.0381430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81 | 龙水镇 | 桥渡新桥路口 | E:110.9968943 N:25.9768640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82 | 龙水镇 | 亭子江路口 | E:110.9960221 N:26.0910513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83 | 大西江 | 五星村委路口 | E:110.9911267 N:26.2670352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84 | 大西江 | 柳山里 | E:110.9616477 N:26.2740568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85 | 大西江 | 牛路口（原地隆公司路口） | E:110.9398413 N:26.2904014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86 | 大西江 | 01凼里岔路口（炎井） | E:110.9611740 N:26.3220026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87 | 大西江 | 02半边丘（戈渡源） | E:110.9699688 N:26.1778040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88 | 大西江 | 火烧桥 | E:111.0184792 N:26.1867269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89 | 大西江 | 峡口路口 | E:111.0257199 N:26.2099945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90 | 大西江 | 双江口林业站门口 | E:110.9767797 N:26.1786825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91 | 大西江 | 三渡江路口 | E:111.0124328 N:26.1717548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92 | 两河 | 两河镇桂家村路口河道点 | E：111.112519°；N：25.766636°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93 | 两河 | 两河镇大桥路口河道点 | E：111.115128°；N：25.745510°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94 | 两河 | 两河镇白水路口河道点 | E：111.132560°；N：25.728244°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95 | 枧塘乡 | 枧塘镇大桥头河道点 | E：111.052073°；N：25.893689°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96 | 枧塘乡 | 枧塘镇枧头村路口河道点 | E：111.073480°；N：25.858788°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97 | 安和镇 | 安和镇太平村河道点 | E：110.929324°；N：25.698209°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98 | 安和镇 | 安和镇白岩前村河道点 | E：110.881466°；N：25.666778°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99 | 安和镇 | 安和镇三所村河道点 | E：110.857674°；N：25.625878°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00 | 焦江乡 | 蕉江磨盘水库坝首水管所路口河道点 | E：110.851665°；N：25.590964°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101 | 焦江乡 | 蕉江大源村路口河道点 | E：110.839348°；N：25.537543°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02 | 石塘镇 | 石塘镇牛市场叉路口河道点 | E：111.009352°；N：25.738734°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03 | 石塘镇 | 石塘镇地七坪三叉路口河道点 | E：111.016072°；N：25.741412°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04 | 石塘镇 | 石塘镇变电站路口河道点 | E：110.997331°；N：25.737683°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05 | 凤凰镇 | 凤凰镇翠西村路口河道点 | E：110.917125°；N：25.754748°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06 | 庙头 | 庙头街卡口 | E：111.22567177；N：26.16796621 | 卡口 |  |  | 2 |  |  | 1 |  |
| 107 | 庙头 | 黄土井卡口 | E：111.24215126；N：26.26055252 | 卡口 |  |  | 2 |  |  | 利旧 |  |
| 108 | 黄沙河 | 图田头村卡口 | E：111.25483274；N：26.09174559 | 卡口 |  |  | 2 |  |  | 利旧 |  |
| 109 | 黄沙河 | 高速收费站卡口 | E：111.23200178；N：26.08956796 | 卡口 |  |  | 2 |  |  | 1 |  |
| 110 | 黄沙河 | 鹤岗村卡口 | E：111.221757；N：26.087342 | 卡口 |  |  | 2 |  |  | 1 |  |
| 111 | 永岁 | 大源屋口桥边 | E：111.165303；N：26.013539 | 卡口 |  |  | 2 |  |  | 1 |  |
| 112 | 永岁 | 伏龙村 | E：111.165031；N：26.063674 | 卡口 |  |  | 2 |  |  | 1 |  |
| 113 | 永岁 | 永和初中 | E：111.122447；N：26.022331 | 卡口 |  |  | 2 |  |  | 1 |  |
| 114 | 两河 | 白水村卡口 | E：111.138403；N：25.72514267 | 卡口 |  |  | 2 |  |  | 利旧 |  |
| 115 | 石塘 | 高速收费站卡口 | E：110.994272；N：25.72856419 | 卡口 |  |  | 2 |  |  | 1 |  |
| 116 | 凤凰 | 高速收费站卡口 | E：110.874924；N：25.75249279 | 卡口 |  |  | 2 |  |  | 1 |  |
| 117 | 凤凰 | 凤凰街上卡口 | E：110.880782；N：25.76115074 | 卡口 |  |  | 2 |  |  | 2 |  |
| 118 | 凤凰 | 五龙山村卡口 | E：110.949082；N：25.74501320 | 卡口 |  |  | 2 |  |  | 1 |  |
| 119 | 大西江 | 炎井村委 | E：110.958395；N：26.31365120 | 卡口 |  |  | 2 |  |  | 利旧 |  |
| 120 | 石塘镇 | 石塘加油站路口 | E：111.023476；N：25.73844160 | 卡口 |  |  | 2 |  |  | 1 |  |
| 121 | 白宝 | 文甲庄01 | E：111.1686638；N：25.8217561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22 | 白宝 | 文甲庄02 | E：111.1710751；N：25.8289710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23 | 白宝 | 桐木凹 | E：111.1591801；N：25.8203367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24 | 东山 | 三江路口 | E：111.2678987；N：25.8171192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25 | 东山 | 大步湾 | E：111.2204211；N：25.7817088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26 | 东山 | 雷公岩 | E：111.2406842；N：25.7470723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27 | 文桥 | 江头村委 | E：111.1316897；N：26.2625056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28 | 文桥 | 江头路口 | E：111.1318302；N：26.2491593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29 | 文桥 | 林业局路口 | E：111.1836387；N：26.2145246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30 | 庙头 | 港码渡 | E:111.24163628；N：26.20330959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131 | 庙头 | 长屋 | E:111.23369689；N:26.21351298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132 | 庙头 | 二里牌 | E：111.23854637；N：26.24061501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133 | 庙头 | 金竹湾 | E：111.2572311；N：26.1946668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34 | 两河 | 百板洞 | E：111.1739587；N：25.7656340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35 | 两河 | 黄泥冲 | E：111.1584287；N：25.7376829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36 | 两河 | 白水村桥头坪路口 | E：111.1442828；N：25.7322465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37 | 两河 | 干山岭路口 | E:111.13222361；N:25.68051852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138 | 两河 | 禾家冲路口 | E:111.14363909；N:25.71955590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139 | 枧塘 | 留贤村 | E:111.06164932；N:25.87972802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140 | 枧塘 | 佐家坝 | E：110.9924724；N：25.8953971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41 | 枧塘 | 莫家田 | E：110.9861402；N：25.8800457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42 | 枧塘 | 面里洞1 | E：111.0765002；N：25.8706643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43 | 枧塘 | 面里洞2 | E：111.0752134；N：25.8693104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44 | 枧塘 | 塘福田村 | E：110.99324226；N：25.89123368 | 视频监控 | 1 |  |  | 1 |  |  |  |
| 145 | 枧塘 | 新白茆坞村红砖厂 | E：110.9984134;N：25.9080636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46 | 枧塘 | 朱家岗 | E：111.0633001;N：25.8646864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47 | 全州镇 | 水南村委 | E：111.068341；N：25.90663232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48 | 全州镇 | 福坪村委 | E：111.013856；N：25.90673606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49 | 全州镇 | 柘桥村委 | E：111.044826；N：25.93983076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150 | 全州镇 | 田伟村委 | E：25.9398307；N：25.93983076 | 视频监控 | 1 |  |  |  |  |  | 1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逐页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服务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2 | 投标文件的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评审前准备  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服务及服务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服务产品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服务产品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2 |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 21.1 | 投标文件递交  2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2年7月25日上午0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21.2 | 投标文件解密  21.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非“★”项。 |
| 30.1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
| 35.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3569998，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18号滨江大厦5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3.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银行账号：桂林银行榕湖支行  开户行行号：660000014004900017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CA签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8.1](#_8.1)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则无需按上述要求执行。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则按评标办法要求）。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9.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0.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文件递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开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组织前附表。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招标公告）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3.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准备**

24.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4.1.2.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24.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4.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4.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中标和合同

##### 30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结果公告

##### 31.1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35.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http://www.64365.com/baike/tb/" \t "http://www.64365.com/tuwen/auazv/_blank" \o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特别说明：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并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时，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其投标报价做出的书面说明（企业成本分析）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须提供该合同复印件），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 | **技术分**  （满分61分） | **设备性能分**（满分33分） |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设备性能的评分依据。标注“▲”的技术参数均能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得满  分33分；“▲”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未能提供检验（测）报告或检验（测）报告中无体现的，每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 **项目实施分**  （满分12分） | （1）项目实施方案分：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打分。（满分6分）  一档（2分）：实施方案编制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描述简单。  二档（4分）：实施方案描述较完整，有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架构描述、项目管理措施等方面内容。  三档（6分）：实施方案描述完整、提供总体架构组织图，设计合理，详细说明各类系统、设备布局情况、有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计划描述、项目管理措施、时间安排等方面内容。 |
| （2）项目实施团队分：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团队独立打分。（满分6分）  一档（2分）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少于20人，且实施人员中有6名以下的具备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  二档（4分）：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为20-39人，且实施人员中有6-7名的具备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的，得4分；  三档（6分）：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少于40人，且实施人员中有8名及以上的具备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的，且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具备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及CDA数据分析师3级证书的，得6分。  注：提供拟投入实施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2022年1月之后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 **售后服务分**（满分16分） | （1）售后服务方案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维护期外维护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独立打分。（满分3分）  一档（1分）：售后服务承诺及故障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分）：在满足一档的情况下，提供完整且详细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明确售后服务内容，明确售后维护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可提供多种途径的售后服务方式等内容。  三档（3分）：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下，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含有课时、培训内容、培训人员数量、时间安排等），可操作性强。 |
| （2）售后服务能力保障分。（满分7分）  ①投标人配置有针对户外监控维护场景的高空作业维护车辆（车辆类型：中型专项作业车或以上档次），能够确保故障发生后及时到达现场，在用车辆可以是投标人的固定资产或租赁车辆，如是投标人固定资产，则以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是投标人的租赁车辆，则需提供租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租赁人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租赁时间必须大于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②投标人配置有3名或以上的高处作业维护人员（需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及近期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工作人员交纳的2022年1月之后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3）售后服务设施保障分。（满分6分）  投标人为满足项目维护的快速响应需求，配备足够的维护机动车辆，所用车辆可以是投标人的固定资产或租赁车辆。如是投标人固定资产，则以投标人出具的车管所证明复印件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如是投标人的租赁车辆，则需提供租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租赁人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租赁时间必须大于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一档（2分）：投标人配备的机动车辆≥6辆（不含摩托车），能够确保故障发生后及时到达现场；  二档（4分）：投标人配备的机动车辆≥12辆（不含摩托车），能够确保故障发生后及时内到达现场；  三档（6分）：投标人配备的机动车辆≥18辆（不含摩托车），能够确保故障发生后及时内到达现场。 |
| **3** | **商务分**  （满分9分） | **履约能力分**（满分9分） | （1）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拥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能力达三星级的得2分，达四星级的得4分，达五星级的得6分。  （2）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机构）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每持有1项证书的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分3分。 |
| **总得分=1+2+3。** | | |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标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及服务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服务产品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服务产品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服务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和服务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本次服务涉及的所有设备由乙方采购安装调试维护，3年合约期内产权归乙方所有（其中“警务通手持终端”在项目竣工交付后产权即可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设备的使用权及管理权，放置在甲方地域内的乙方资产由甲方承担遗失、自然灾害、人为损坏等风险，合约期满并在甲方完成付款后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服务产品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服务产品运输，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中标后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填写）；交付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和服务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在提供服务和服务产品时同时提交产品合格证，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才能用于施工安装。

4.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和服务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服务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向甲方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30日内进行验收。

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8.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暂时不能完成全部建设，乙方可提出申请由甲方进行已交付服务产品的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完成，甲方需在验收完成次月开始支付已交付服务产品的费用。

9.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标准：正确、熟练使用。

**第七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免费服务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合同金额**

（1）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限于本项目服务及服务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服务产品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服务产品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但由于甲方增减设备数量及变更设备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2）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合同通过现场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数量和和价款，乙方应得到该价款扣除质保金后的金额。当对实际已使用的服务产品进行计量时，应甲乙双方共同参加并对核定的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签字确认，否则不予结算。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建设完成交付使用后次月开始，每月支付剩余部分（即合同总金额70%）的1/36，三年付清。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应在每次请款前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产品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服务产品质保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服务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服务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服务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服务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服务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产品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和完工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3%，乙方逾期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返还甲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需补充赔偿。

6.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产品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各环节时间节点按相应合同条款；合同履行地点为按采购人要求；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7.……；

8.其他合同文件。

9.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月日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商务文件

**1.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开标时间前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私章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开标时间前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牵头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 期：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

**1.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 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 期：

**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 期：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